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水执字第8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昌吉市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： 魏国成，该公司总经理，

住址昌吉市宁波西路十团十二村。

被执行人：袁素珍，女，1984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东路858号温泉雅居4号楼3单元301室。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(2014)新证经字第29847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人2015年4月21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受理后，已于2015年4月2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在确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袁素珍银行存款 100000.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按实际执行日期计算)，执行费 2000.00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

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阿不力孜·阿不力米提

二 〇 一 五 年 六 月 十 七 日

书 记 员 魏 强